**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受理辦理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**

**住宅（公寓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證明申請作業流程**

**[註]**申辦期限10日內為原則，得展延至最多20日，並不含假日。

決行(函覆申請人結果)

不符合規定

複審

通知修正或補件

不符合規定

符合規定

災害預防科審核書面文件資料

應檢附文件：

□申請書

□建築物證明文件(使用執照申請書、建築物概要表及建照執照影本)

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平面圖

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照片

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出廠或購買證明及認可文件

□委託書

申請人檢具申請書，及其所提相關文件申請